

# 宝丰县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补助资金 饲料加工基地设备购置项目 成交 通 知 书

采购编号：宝财招标-2023-25

平顶山裕凌商贸有限公司：

宝丰县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补助资金饲料加工基地设备购置项目 开标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在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准时召开。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经过认真评审，并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综合考核后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供应商名称：平顶山裕凌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永乐

联系方式：0375-6560866、18137591818

企业规模：小型企业

单位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文化路与兴宝一路交叉路口  
往东约 100 米 2 号楼 6 楼

中标价：2897300.00 元

供货、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 8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安装任务

供货、安装、服务地点：宝丰县肖旗乡韩店村

质保期：1 年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8 月 16 日

宝丰县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补  
助资金饲料加工基地设备购置项目

#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平顶山裕凌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平顶山裕凌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宝丰县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补助资金饲料加工基地设备购置项目（宝财招标-2023-25）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饲料加工基地设备的供货安装及后期相关全过程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 第 1 条 服务内容、期限和要求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饲料加工基地设备的供货安装及后期相关全过程服务工作。

1.2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质保期为供货安装完毕经采购人及使用单位验收后一年。

1.3 采购内容：饲料加工基地设备的供货安装及后期相关全过程服务。

1.4 供货、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 8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安装任务

1.5 供货、安装、服务地点：宝丰县肖旗乡韩店村

1.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7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

## 第 2 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2.1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

小写：(¥2897300.00 元)（含税）。

2.2 付款及结算方式：（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经采购人同意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50%。（2）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供货、安装任务并将所有设备调试好、正常运行后，同时经采购人及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向中标（成交）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第 3 条 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工作条件。

## 第 4 条 服务的指标要求

乙方需按照响应文件、合同约定、采购人要求及使用单位的要求提供本项目

的全部采购内容及质保期服务。

## 第5条 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服务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重大不良影响，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部分或全部合同款和乙方相应责任。

5.2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3 合同生效后，甲方未能在规定日期或合同双方所同意的延期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的，则每超期15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1%的违约金。

5.4 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减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第6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和法律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不可预见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由，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大幅度改变，合同双方的目标落空或合同双方的预期利益受到损失等情况。遇到不可抗力事故时，合同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之内提供经事故发生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文件，并同时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遇有不可抗力合同方可免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在此情况下，合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造成的影响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7条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第8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9条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确认后签署。

### 第10条 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帐 号：

乙方：平顶山裕凌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地 址：宝丰县水滸路南段1号院107号

电 话：0375-6560866

开户行：中国银行宝丰县支行

帐 号：258587501793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6日